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的回應(第I部份)

(a) 議員要求取得統計資料，列明由申請撤銷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有關條文發出的封閉令，直至聆訊進行所需的時間。

司法機構表示，目前並沒有備存統計資料，記錄申請人要求法庭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3C條，發出撤銷令所需的時間(由提出申請直至聆訊進行為止)。不過，根據經驗，估計需時大約兩至三星期，視乎法庭能否在日誌中撥出聆訊時間而定。在例外情況下，若法庭能撥出時間，則聆訊可在較短時間內進行。《危險藥物條例》則並無有關封閉令的條文。

(b) 議員提議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讓無辜市民居於受封閉令所影響的處所的條文。

2. 我們認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針對的情況，有別於我們目前所面對的情況，《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的條文應不適用。

3. 首先，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27(2)(a)條，裁判官必須信納有關的罪行屢次發生，才會發出封閉令。換言之，有關條文只會針對屢次被用作非法加油站的處所，因為這些加油站對處所內的人和附近的居民及其財產構成嚴重安全威脅。

4. 再者，封閉處所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提供清除“黑點”的有效措施，以保護附近居民的安全。封閉令生效後，還容許市民住在這些處所內，會嚴重妨礙當局的執法行動，不利杜絕處所內的非法加油活動。關於這個問題，有一點必須注意，為汽車加油十分簡單，所需的設備和人手極少。如不完全封閉處所，消防及警務人員執法時便會困難重重，無形中助長非法油站經營者繼續進行這種非法勾當。

5.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根據經驗和觀察所得，我們識別出的黑點，大多數是細小和迅速易手的街邊店舖，而涉及的非法業務，通常都是草率成事的短期勾當，以圖在當局取締前盡快牟取最大的利潤。我們相信，真正無辜會因封閉令而無家可歸的人，即使有的話也屬少數。

(c) 議員認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案》應訂明，獲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及他們在當值時須穿著制服。

6. 我們會盡快提交答覆。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